

正本

憲法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

案 號：會台字第 13744 號

聲 請 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管中閔

訴訟代理人：王晨桓律師

林伊柔律師

1 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- 2 緣聲請人國立臺灣大學聲請解釋憲法事件，業經 鈞院審查在案，因
3 聲請人之代表人已由「郭大維」變更為「管中閔」（附件），爰依法
4 聲明承受本件訴訟程序，敬請鑒核。

謹 狀

司法院 憲法法庭 公鑒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4. 28
憲A字第 783 號

【附件名稱及件數】

附件：聲請人網站所示現任校長網頁影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7 日



具 狀 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管中閔

訴訟代理人：王晨桓律師

林伊柔律師





認識臺大

首頁 > 認識臺大 > 臺大校史 > 歷任校長姓名與任期

有關臺大

臺大校史

臺大校史

前言 大事繫年 歷任校長姓名與任期

臺大識別系統

更新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

地圖與交通資訊

現任校長：

榮譽事蹟

資訊公開/年報



管中閔

任期：民國108年（2019）1月 - 迄今

簡歷

管中閔先生，出生於臺北市，民國45年（1956）8月15日生，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經濟博士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臺大講座教授、本校第12任校長（民國108年1月至今）、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講座教授、經濟學系合聘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、曾任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經濟系長聘副教授、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特聘教授、本校經濟學系教授、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行政院經運會主任委員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院長等職。

臺大永續發展目標

